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0号

罪犯张宇涛，男，199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盐亭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(2022)川070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宇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409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宇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宇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